

股票代码: *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3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

2.2009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0201)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1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341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12年8月3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恢复上市交易。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日起变更为“三湘股份”,证券代码为“000863”,保持不变。

5.恢复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即1.50元/股。

风险提示:

(一)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是国家近年来宏观调控对象,国家通过对土地、信贷、税收等领域进行政策调控和调控,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国家相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影响房地产开发资金配套情况,造成销售价格下降,现金回流不及时等风险。

(二) 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的行业特征,一个项目的开发从取得土地、获得投资、投资决策、规划设计、开工建设,到市场推广、销售服务和物业管理涉及多个环节和领域,还涉及到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督;任何环节的变化,都可能影响项目周期、项目成本、销售和盈利或造成失败。

(三) 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在不同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房地产行业快速增长,投资回收期短,投资收益率高;而在经济周期下行阶段,房地产行业投资萎缩,投资回收期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根据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相应调整公司的经济策略和投资行为,对公司发展十分重要。

(四) 大股东控股风险

本次交易后,三湘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湘控股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等事宜进行正常干预,则可能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存在大股东干预导致无法分红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1,279,705,758.97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11年度未派股息进行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承担了原有的未弥补亏损,金额巨大,公司未来几年未分配利润均可能为负,存在因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价波动水平的因素较多,不仅受宏观经济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且与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投资者心理变化都会给股票市场带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非实质性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影响。

(七) 其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而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水平、高素质投资者,本公司可在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增加成本,并仔细调查本告中“相关风险因素分析”章节的有关内容。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三湘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商务	指	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湘股份
上海三湘	指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其身为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控股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湘股份的控股股东
黄卫技等8名自然人	指	黄卫技、黄建、许文智、陈尧松、房淑刚、王庆华、李晓红、徐玉共18名三湘股份自然人
上海三湘全体股东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卫技等8名自然人
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卫技等8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一致行动人
利阳科技	指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第一大股东
和方投资	指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设立的公司
债委会	指	根据《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达成的和光商务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其成员为13家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其主席单位。
金融债权人	指	加入和光商务债委会的13家金融机构
金融债务	指	和光商务对金融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或有或负债)
非金融债务	指	和光商务除金融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或有或负债)
本次交易非重大资产重组	指	和光商务出售非流动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并转出属于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和和方投资、利阳和和光商务向上海三湘100%股权,提高和光商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和光商务拟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并转出属于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和和方投资的行为
拟出资产	指	本公司所拥有的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或有或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和光商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100%股权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三湘100%的股权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和光商务与三湘股份、和方投资及黄卫技等8名自然人签署的《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黄卫技等8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8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金通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文泰	指	北京中汇文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中环”),现更名为中汇文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	指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09年4月30日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元”

二、相关业务简介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XIANG CO.,LTD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证券代码:000863
法定代表人:黄辉
董事长:徐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发行注册地址:人民币174,620,264元
人民币173,690,925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博楼
邮政编码:200434
电话:021-65364018
传真:021-6536344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和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净
保荐代表人:徐玉
保荐代表人:房淑刚、王庆华、李培华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02室

(三) 上市公司治理
名称: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娜、肖其来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本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培刚、周立军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5层

(四) 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强、廖留华
联系电话:0571-88218888
传真:0571-88216999
联系地址:杭州西湖路128号新商务大厦10层

(五) 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任国民、赵任臣
电话:010-60881474
传真:010-60881474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26A-06A

(六)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望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群明、杨梅
电话:027-85854916
传真:027-85834416
联系地址:武汉江汉路大迪特商路口武汉国际大厦18层

三、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审核,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2年8月3日起恢复上市。

1.恢复上市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3.证券代码:000863

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2012年8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四、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收到深交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341号),决定主要内容为:

“你公司报送的恢复恢复上市及相关文件完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深交所审核,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日起恢复上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

五、恢复上市于交易所披露的说明

2009年5月9日,由2004-2005年度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由“和光商务”变更为“*ST商务”

2009年5月18日,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5月27日《关于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2405号,2009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1.1条、14.1.5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积极与债权人银行商谈债务重组事宜,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的盈利均来自和光商务,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光商务均实现盈利。

2009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重组上市》,并于2009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1.1条、14.1.5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积极与债权人银行商谈债务重组事宜,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的盈利均来自和光商务,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光商务均实现盈利。

2009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重组上市》,并于2009